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 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与“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合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与“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合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与“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合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与“2018 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合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与“本次调整”合称为“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公司及其有关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与股票期权计划”。
- 2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信服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第五章/一/（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及“第五章/二/（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27 元/股（指人民币元，下同）调整为 48.0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68 元/股调整为 96.49 元/股；2018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沈梦星、徐翔、陈登煌及戴正超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2018 年度激励计划》“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注销条款，同意对沈梦星、徐翔、陈登煌及戴正超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8.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及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信服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沈梦星、徐翔、陈登煌及戴正超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8.08 元/股。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沈梦星、徐翔、陈登煌及戴正超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了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条款,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与股票增值权计划”。
- 2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信服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85 元/股调整为 48.66 元/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 48.85 元/股调整为 48.66 元/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翔、郭振乾、胡西强、陈登煌、张明全、戴正超、韩志立、王腾飞及刘洋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注销条款,同意对徐翔、郭振乾、胡西强、陈登煌、张明全、戴正超、韩志立、王腾飞及刘洋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8.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及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信服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徐翔、郭振乾、胡西强、陈登煌、张明全、戴正超、韩志立、王腾飞及刘洋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8.66 元/股。监事会认为“9 名激励对象徐翔、郭振乾、胡西强、陈登煌、张明全、戴正超、韩志立、王腾飞及刘洋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了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条款,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9,071,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现金（含税）。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 (二) 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 1 2018 年度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2018 年度激励计划》“第五章/一/（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2018 年度激励计划》“第五章/二/（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信服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27 元/股调整为 48.0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68 元/股调整为 96.49 元/股。

#### 2 2019 年度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十/（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信服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85 元/股调整为 48.66 元/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 48.85 元/股调整为 48.6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沈梦星、徐翔、陈登煌及戴正超、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翔、郭振乾、胡西强、陈登煌、张明全、戴正超、韩志立、王腾飞及刘洋的离职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 2018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沈梦星、徐翔、陈登煌、戴正超、2019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翔、郭振乾、胡西强、陈登煌、张明全、戴正超、韩志立、王腾飞、刘洋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 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 2018 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 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018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沈梦星、徐翔、陈登煌及戴正超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60 股限制性股票，

占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174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8 年度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上述拟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48.08 元/股，回购总对价为 262,516.80 元，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2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翔、郭振乾、胡西强、陈登煌、张明全、戴正超、韩志立、王腾飞及刘洋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874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2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上述拟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48.66 元/股，回购总对价为 2,481,660.00 元，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度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 茹

\_\_\_\_\_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 月 日